

证券代码：839796

证券简称：唐山华熠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市辅导终止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情况

（一）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于2021年9月6日签署了《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辅导协议》。

（二）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1年9月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三）完成辅导备案

2021年9月10日，河北证监局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的备案材料予以受理，并出具《关于接收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备案材料的函》（冀证监函[2021]540号），公司自2021年9月10日开始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中泰证券。

（四） 终止或撤回辅导备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调整，经与中泰证券友好协商，双方一致同意终止辅导协议。2024年4月8日，双方签署了《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项目之终止协议》。中泰证券于2024年4月8日向河北证监局报送了终止辅导备案的申请材料。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辅导项目之终止协议》

（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终止上市辅导工作的报告》

唐山华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